

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办事处文件

宝友街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友谊路街道公益性劳动组织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办公室（条线）、各中心（事业单位）、各物业公司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宝山区公益性劳动组织相关补贴实施办法》（宝人社〔2022〕10号文），为提升友谊路街道公益性劳动组织人员管理水平，充分发挥公益性劳动组织协助政府管理公共事务中的积极作用，特制定《友谊路街道公益性劳动组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，确保该项工作落到实处。

附件：《友谊路街道公益性劳动组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友谊路街道办事处

2023年4月12日



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党政办公室

2023年4月26日印发

（共印 3份）